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科学教室、卫生保健室、心理咨询室及体育器材室设备器材、劳动教室教具、后勤用品采购（包4：劳动教室教具及学校后勤用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教室安全总电源、学生安全电源、手摇钻、木工材料、游标卡尺、简易平台、V形铁、台虎钳、喷壶、筛子、喷雾器、花盆、无土栽培盆、育种育苗箱、多肉种植工具、多肉种植盆、饲养用具、防治疫病用具、鱼类养殖箱、鱼类养殖用具、加氧机、炊具、餐具、劳保用品、班级垃圾桶、办公室垃圾桶、室外垃圾桶、拖把簸箕、笤帚、办公水瓶、不锈钢面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泰州市中泰教学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1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3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炉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3人，营业收入为8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标的名称：电气布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江苏中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206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.6493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标的名称：木工工具、金工工具、小型种植工具、盆景制作用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春雨教学设备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标的名称：简易急救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江苏春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